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傳統樂舞代表隊 選拔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9 年度工作計畫。

二、宗旨：為提倡原住民族各項傳統及擅長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

本市參加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樂舞種類競賽，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六、報名費用：免費

七、報名資格：(需符合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即民國 109 年 9 月 20 日前設籍本市為準。

(二)比賽組別及年齡規定：凡未滿 20 歲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受此限。

1、少年男女混合組：限 97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者。

凡國小學生均可組隊參加。考量學童組或因角色扮演，會有較低年級學生需要參加，故調整參賽年齡。

2、青少年男女混合組：限 94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3、公開男女混合組：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八、報名必須繳交資料：

(一)繳交團體項目報名表(如附件 2)。

(二)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該項目獎狀或參賽證明；或 108 年 3 月至選拔賽報名前，參加報名項目之賽會或賽事之最佳成績獎狀、參賽證明、秩序冊、選手證或足資證明之資料。(辦理選拔會議之遴選依據)

九、報名注意事項：

(一)各單位每組至多可報名 30 人。

(二)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報名辦法：

(一)自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限時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二)受理報名聯絡人：林惠美主任 連絡電話：2871-8288 轉 6901

電子信箱：mei@utapei.edu.tw

地址：臺北市忠誠路二段 101 號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

十一、選手、教練及領隊遴選方式(前述人員不得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選手名額：各組選手由選拔會議依據選手成績證明資料遴選產生。

1、少年男女混合組：至多 30 人。

2、青少年男女混合組：**至多 30 人。**

3、公開男女混合組：**至多 30 人。**

(二)教練：依據「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

團體種類教練遴選方式辦理，並由選拔會議遴選產生。

(三)領隊：由選拔會議遴選合適人員擔任。

十二、選拔會議：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十三、注意事項：

(一)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二)擔任本市代表隊選手、教練、管理、領隊等相關職務者，不得同時身兼其他縣市相關職務。

(三)經選拔為代表隊選手，須於大會報名系統註冊時繳交新式戶口名簿或由報名單位開立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戶籍謄本)，記事欄須完整記事，不得省略記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為 109 年 11 月 15 日以後申請，方符合大會規定。

十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臺北市_____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個人項目)

選手姓名			參賽項目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教練姓名			教練 手機號碼		
參賽項目 最佳成績			設籍 本市時間	☐ 109 年 9 月 20 日以前 ☐ 109 年 9 月 21 日以後	
戶籍地址					
選手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關係		手機 號碼	

申請人簽署	本人遵照並符合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 規程及相關規定。如有不實，願接受大會依規定處理。 _____（本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 名		與申請人關係	
填寫日期	民國 109 年 月 日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臺北市_____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團體項目)

序號	單位名稱	參賽組別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族別	兼其他種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領隊簽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帶隊教練：_____

手機號碼：_____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_____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1. 參加項目：_____
2. 選手姓名：_____
3. 聯絡電話(宅)：()-_____
4. 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5.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6. 教練名單（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 啟蒙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啟蒙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階段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階段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現任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現任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09 年 _____, 附件 4 }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_____

種類選拔賽，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自

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

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二、教練資格：**(教練資格為發給獎勵金之依據)**

(一)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丙級或同等級)以上教練證。

(二)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乙級或同等級)以上教練證。

(三)若該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者，免具備教練證。

三、遴選方式：

(一)個人項目之運動種類：

由選手於選拔賽時所繳交之「指導教練確認單」中「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入選代表隊選手推薦帶隊教練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倘人數相同時，則以推薦選手成績較優者為優先。

召開選拔會議時，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確定人選後，提送選拔委員會會議討論後確認。

(二)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

原則以辦理「選拔對抗賽」方式產生，由勝隊教練擔任總教練，由總教練籌組教練團，並確認教練團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會議討論後確認。

若有特殊原因無法辦理「選拔對抗賽」，改以徵召方式產生代表隊，總教練與教練團之人選，由選拔會議討論後產生，並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及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經選拔賽委員會會議討論後確認。

四、本原則於本市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經體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年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拔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仲裁)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_____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